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6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上峰水泥	股票代码	0006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瞿辉	徐小锋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号楼 E 单元	
电话	0571-56030516	0571-56030516	
电子信箱	quhui123@sina.com	sfsn67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3,594,346,987.58	2,874,220,840.68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9,739,046.73	1,008,531,608.29	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6,567,194.90	859,668,288.23	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5,520,020.27	921,485,221.17	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1.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8.09%	-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73,226,175.32	11,303,732,426.10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10,519,146.76	6,775,844,428.67	4.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3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	259,269,111	0	质押	109,1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17,126,415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2%	83,929,713	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40,280,900	0	质押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6,540,77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3%	5,125,917	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6%	2,919,628	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	其他	0.33%	2,702,481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其他	0.25%	2,000,523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其他	0.24%	1,926,454	0		

公司—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上述除该公司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7,71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 锋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